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音樂學系【專業術科及面試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:112.02.11(星期六)

准考證號起迄	報到時間	考試時間	考試地點
甲組(3181001-3181006) 丙組(3183001-3183002)	09:20 - 09:50	10:00 開始	音樂系 音樂廳
乙組 (3182001-3182007)			音樂系 3003 教室
丁組 (3184001-3184007)			音樂系 3011 教室

注意事項:

- 1. 報到地點:音樂系館入口報到處。
- 2. 考生應同時攜帶「准考證」與「身分證件」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,以便核對考生身分。
- 3. 請於各規定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,考生務必注意報到時間並提早到校,以 免損失應考權利。
- 4. 打擊組考生請注意:試場僅提供定音鼓、小鼓及五個八度音階木琴,如需 其他樂器請自備。
- 5.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防疫措施,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 狀況監測,如有發燒(≧38°C)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,應主動告知試務人 員,將設置備用試場協助應試,並請考生自備口罩應試。
- 6. 考生報到後請務必於等候區(音樂系 1001 教室)等候唱名應試。
- 7. 所有表定考試時間為預計考試時間,實際應考時間視當天考試狀況而定。
- 8. 音樂系辦公室聯絡人: 陳祖儀助教, 電話: (02)2272-2181 分機 2512。